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雷揚青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4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33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3699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30369943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3036994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整「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相關函釋一覽表」並登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12月25日總處給字第113400249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函釋一覽表人事總處業登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/總處政策與業務/業務Q&A/福利文康項下，請貴機關（構）學校視需要自行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